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由此產生及／或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由於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為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